

# 統一保證金客戶協議書

本協議訂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訂約者 **利銘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會員或合夥商號)  
(下稱「經紀」)。其(註冊)(主要)辦事處設於 香港永樂街 89 號喜利商業大廈 7 樓 B 座；  
及 \_\_\_\_\_ (下稱「客戶」)。

鑒於：

- (1) 當證券經紀向客戶就代表客戶進行之證券買賣提供信貸安排，而證券經紀為客戶開立以記錄該等買賣之戶口，稱為保證金證券買賣戶口(下稱「保證金戶口」)；
- (2) 客戶欲於經紀處開立一個或多個保證金戶口、用以進行證券買賣；及
- (3) 經紀同意開立及維持該(等)戶口，並以客戶之代理人身份，根據本合約之條款，進行證券買賣。

現雙方協議如下：

- (1) 本合約訂定客戶於經紀處開立保證金戶口，並以該戶口進行交易時所必須遵行之條款。
- (2) 一切為或代表客戶在香港進行之證券交易，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之憲章、規則、規例、附例、習俗及慣例中有關之規定約束，亦受制於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
- (3) 依客戶指示在交易大堂完成之一切交易須付交易徵費及由聯交所不時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經紀獲授權根據聯交所隨時指定之規則收取該等徵費。
- (4) 依客戶指示達成之一切交易、聯交所及結算公司之規則(尤其有關交易及交收之規則)對經紀及客戶均具約束力。
- (5) 若經紀未能履行《證券條例》所規定之責任，以致客戶蒙受金錢上之損失，客戶明白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而成立之賠償基金，索償權利僅限於該條例所規定之範圍。
- (6) 客戶須應經紀之要求，或按經紀所屬之任何交易所或市場之規則，以現金、股票或其他與經紀議定之價值支付按金或保證金。

授與客戶達 \_\_\_\_\_ 百份率或由經紀持有抵押品市值的不時議定的百份率的信貸融通。

- (7) 如客戶未能於經紀要求之限期前繳付按金或保證金，或任何本合約規定須付予經紀之款項，或未有遵行本合約之任何條款，在不影響經紀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經紀有權無須通知客戶而結束保證金戶口，並處置任何或一切為或代表客戶持有之證券，將出售所得款項及任何現金按金，用以清償一切未付還經紀之餘數，而清償後之餘款須退還予客戶。
- (7A) 除非另有協議，客戶同意當經紀代客戶進行一宗買入或賣出的交易時，客戶將在到期交收日，就買入的股票付款予經紀，或記入客戶的戶口，或收到經紀的款項時，送交賣出的股票，就情況而定。

除非另有協議，客戶同意當客戶在到期交收日不能如上文所述支付款項或送交股票時，授權經紀：-

- (a) 若為買入交易，轉讓或賣出任何該等股票，以償還客戶對經紀的責任，或
- (b) 若為賣出交易，借入及/或買入此等沽出股票，以償還客戶對經紀的責任。

現客戶確認，客戶將就客戶不能如上文所述在到期交收日達成客戶的責任，向 閣下負責任何有關的損失、成本、費用及開支。

- (8) 客戶承諾償付經紀及其職員、僱員及代理人任何因客戶違背其在本合約之責任而引致或涉及之任何損失、費用、索償、責任或開支；包括經紀於收取欠款或因結束保證金戶口而在合理及需要之情況下引起之任何費用。
- (9) 客戶寄存於經紀處而未以客戶姓名註冊之證券，若產生股息或其他的派發或利益，經紀須根據代表客戶持有之有關證券數目或數額，按比例將該等利益存入客戶戶口內(或協議向客戶支付有關款項)。

- (10) 有關任何寄存於經紀處而未以客戶姓名註冊之證券，若經紀須承受任何損失，則根據代表客戶持有之有關證券數目或數額，按比例在客戶之保證金戶口內扣除(或協議由客戶支付有關款項)。
- (11) 沒有客戶事前書面同意，經紀不得將客戶任何證券，作為經紀取得貸款或墊支之抵押品寄存；或無論為任何目的，將證券借出或放棄其持有權。同意書須依照本合約附錄一之格式。
- (12) 雖然客戶預期經紀保持一切客戶戶口資料機密，唯客戶仍明確同意經紀可於聯交所要求下，向聯交所提供客戶之戶口詳情，以協助聯交所作任何調查或查詢。
- (13) 若經紀代表客戶購入證券，而由於賣方經紀未能於交收日內進行交收而須從公開市場上購買證券，經紀須負擔該等公開市場購入所涉及之差價及有關之支出。
- (14) 客戶欠經紀之過期未付餘款，客戶同意付息(法庭裁決之前或之後)，按經紀要求之利率計算，惟不得高於香港最優惠利率加百份之 \_\_\_\_\_，於每月月底計算及繳付，或於經紀追討時繳付。
- (15) 本合約所附之「開戶資料表格」內所載資料，或以其他方法由客戶或客戶代表向經紀提供之有關資料皆為完整、真實及正確。經紀有權倚賴此等資料，直至收到客戶書面通知有任何變更為止。
- (16) 客戶授權經紀進行對客戶之信用諮詢或查證，以確定客戶之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
- (16A) 本人/吾等承諾當一個沽盤是有關本人/吾等不擁有的證券時，即賣空，本人/吾等會通知 閣下。
- (17) **風險披露聲明書**  
 客戶知悉證券價格可能及肯定會波動，而任何個別證券的價格皆可能下跌，在某些情況下更可能變成毫無價值，故客戶瞭解在證券買賣中固有之風險，即除可能獲利外，亦可能有損失。客戶願意承擔此風險。
- (18) 客戶亦知悉將證券寄存於經紀處，或授權經紀寄存證券作為經紀取得貸款或墊支之抵押，或授權經紀借貸證券等，均有風險。
- (19) 客戶確認已詳閱本合約之中/英文本，其中內容亦全部以客戶明白之語文，向其解釋清楚。客戶贊成及同意本合約內之一切條款。
- (20) 本合約及其中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須受制於香港法律，並按香港法律詮釋及執行。

茲見證本合約於上述年份及日期簽訂

簽署人(姓名)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商業登記証號碼 \_\_\_\_\_  
 (客戶代表之姓名) \_\_\_\_\_

\_\_\_\_\_ (客戶簽署)

(見證人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職業) \_\_\_\_\_

\_\_\_\_\_ (見證人簽署)

簽署人 **利銘證券有限公司**

由 \_\_\_\_\_

代表 \_\_\_\_\_

\_\_\_\_\_ (經紀簽署)

(見證人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職業) \_\_\_\_\_

\_\_\_\_\_ (見證人簽署)